



红盾护农工作手册

Handbook of Protecting Agriculture Ruralareas & Peasantry by "Hong Du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红盾护农工作手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爱军

封面设计 孙 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盾护农工作手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9

ISBN 978-7-80215-285-4

I .红… II .国… III .农业生产资料—农村市场—市场管理—
中国—手册 IV .F323.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597 号

书名/红盾护农工作手册

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20.375 字数/450 千字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14551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80215-285-4/F·644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红盾护农”行动走过了五个年头。回首五年，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农资市场而言，是一段极不平凡的历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紧紧围绕爱农、护农、帮农行动，铲除坑农、损农、害农行为，尽职尽责、尽心尽力，风里来、雨里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从规范主体、全面清查、质量监测、落实责任、维权网络五个方面入手，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使假冒伪劣农资泛滥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农民利益得到了切实保护，农资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可以说，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五年来所取得的成效是非凡的。从2004年到2008年，党中央连续出台了5个有关“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实施了一系列加强“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监管、维权和服务工作，作出“不让农民的血汗白流”的承诺，切实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农民增收和粮食增

产，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红盾护农”行动是监管与发展、服务、维权、执法“四个统一”的具体体现，周伯华局长高度评价“红盾护农是工商系统的驰名商标”，深受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方念明日遥远，转眼已成昨日。今年正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恢复建立 30 周年，“红盾护农”行动要扎实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丰富“红盾护农”行动的内涵，进一步完善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积极创新符合我国农村实际、符合监管执法需要的新举措、新制度。《红盾护农工作手册》是一本指导开展红盾护农行动的实用书，系统总结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五年来所取得的成效，选编了近年来出台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资市场监管的常用法律法规和主要文件，广大工商干部要在学习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强化执法能力，进一步推动红盾护农行动深入开展，实现从开展农资打假向保障农资安全转变，切实提高农资市场监管“四化”建设的创新性、有效性。

刘凡

2008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6)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3)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2)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5)
-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70)
-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92)
-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4)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6)
-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9)
-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选 140-150、414) (140)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44)
- 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7)
- 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农药管理条例	(179)
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兽药管理条例	(190)
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8)
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13)
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发布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21)
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27)
1999年4月27日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 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238)
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50号发布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39)
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9号发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43)
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8号发布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50)
2000年6月12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258)
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发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262)
1995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8号发布	

-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264)
- 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
-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
-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269)
- 1995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6号发布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271)
- 1996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1号公布 1998年
- 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 (276)
- 1997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5号公布
-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279)
- 1996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0号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
- 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1)
-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
- 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
- 议通过

第二部分 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86)
- 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 会议通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
- 的意见 (308)
- 国办发〔2006〕40号
-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313)
- 国发〔1998〕39号

第三部分 总局发文

- 关于进一步开展“2008 红盾护农”行动的通知 (318)
 工商市字 [2008] 27 号
- 关于深入开展“2007 红盾护农行动”的通知 (326)
 工商市字 [2007] 29 号
- 关于深入开展“2006 红盾护农”行动的通知 (333)
 工商市字 [2006] 第 14 号
- 关于印发《2005 红盾护农方案》的通知 (339)
 工商市字 [2005] 第 7 号
- 关于开展“红盾护农保春耕”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349)
 工商市字 [2008] 38 号
- 关于切实加强市场监管 保障市场供应 维护市场稳定的
 紧急通知 (354)
 工商明电 [2008] 4 号
- 关于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 加强市场监管的紧急通知
 (359)
 工商明电 [2008] 8 号
- 关于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 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
 的紧急通知 (362)
 工商明电 [2008] 27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366)
 工商明电 [2008] 37 号
- 关于建立红盾护农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 (369)
 工商市字 [2008] 173 号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 积极促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374)

工商市字〔2007〕19号

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 扎实开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通知 (381)

工商市字〔2006〕13号

关于表彰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红盾护农”先进单位的通报 (389)

工商市字〔2008〕50号

关于表彰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2005红盾护农”行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416)

工商市字〔2005〕第7号

关于印发《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的通知 (443)

工商消字〔2004〕第213号

第四部分 领导批示、讲话、文章

周伯华局长、刘凡副局长对红盾护农工作的重要批示 (454)

全面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断

做出新贡献 周伯华 (456)

红盾映冰雪 忠诚履责任 (464)

——刘凡副局长在全国工商系统红盾护农与抗灾减灾保春耕

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 (480)

——刘凡副局长在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

的讲话

进一步加强化肥市场监管 切实保障春耕生产顺利 (486)

——刘凡副局长在2008年全国化肥供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

的讲话

刘凡副局长在“中国农村市场发展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491)
发挥工商职能 创新工作机制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	(503)
——刘凡副局长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积极服务新农村建设	(521)
《求是》2006年10期发表的刘凡副局长署名文章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 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526)
——钟攸平副局长在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钟攸平副局长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上的 讲话	(530)
钟攸平副局长在“严肃查处制售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 工作任务协调会议上的讲话	(535)
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农资 坑农害农行为工作的情况汇报	(540)
——钟攸平副局长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牵头任务进展情 况汇报会”上的讲话	
扎实做好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服务	王晋杰 (545)
加强红盾护农工作 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王晋杰 (552)
红盾护农是我们永远的责任	(555)
——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司长王晋杰	
在北京市工商局红盾护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黎晓宽 (558)
在江苏省工商局红盾护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李文章 (562)
在2008中国农资流通协会春季会长会议上的讲话 ...	李文章 (569)

第五部分 联合发文

农业部 发改委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供销总社

关于印发《2008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578)

农市发 [2008] 1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

公室 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严肃查处制售伪劣农资等

坑农害农行为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工

作方案》的通知 (587)

工商市字 [2008] 53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

公室 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

设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594)

工商市字 [2007] 16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

通知 (602)

工商市字 [2006] 128 号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610)

农市发 [2003] 16 号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

的通知 (616)

农农发 [2002] 11 号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审批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620)
农农发〔2001〕20号

第六部分 推进新农村建设大事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挥职能作用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
村建设大事记 (626)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

第一部分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保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合法性原则，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二）公开性原则，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三）协调性原则，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与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协调，不得抵触；（四）程序性原则，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

第四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立项，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经过立项程序；（二）起草，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经过起草程序；（三）审查，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经过审查程序；（四）决定，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经过决定程序；（五）公布，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定和公布应当经过公布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